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zeg.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025年10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執行董事：

方暉先生(主席)

陳宏衛先生

蔡海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凱能先生

姚楊洋先生

張東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9樓901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東於2024年11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先前授權**」)。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96,134,067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19,226,81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尤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方暉先生及邢凱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有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有獲提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

董事會欣然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暉
謹啟

2025年10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96,134,067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59,613,40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會被暫停，其中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以使(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有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

於贖回或購回時應付金額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在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5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且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方暉先生(附註1)	661,431,027	41.44%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附註2)	230,326,400	14.43%

附註：

1. 該等650,331,027股股份乃以Dao He Investment Limited(「**Dao He**」，其為一家由方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而11,100,000股股份由方暉先生本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暉先生被視為於Dao H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Wealthy Land**」)由楊維先生擁有42.00%權益及由楊潤全先生擁有36.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維先生及楊潤全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L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3%。根據Wealthy 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導致方暉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由約41.44%增至約46.04%。據此，董事相信，該增加將導致方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未擁有之所有餘下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原因

為彼將被視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收購附有超過2%投票權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的程度。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主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在主板買賣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 份	
	最 高	最 低
2024 年		
10 月	0.365	0.305
11 月	0.330	0.270
12 月	0.275	0.270
2025 年		
1 月	0.275	0.245
2 月	0.260	0.230
3 月	0.230	0.208
4 月	0.219	0.208
5 月	0.230	0.219
6 月	0.229	0.224
7 月	0.229	0.225
8 月	0.225	0.196
9 月	0.260	0.212
10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60	0.210

下文載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方暉先生(「方先生」)，37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亦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方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發展方向和監督，以及固體廢金屬資源回收業務的運營管理和發展。

方先生於固體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棄置及環保擁有豐富背景，並為本集團於2019年在杜拜的回收項目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於2013年至2014年，彼為齊合天地(香港)有限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齊合為全球金屬回收及環保龍頭，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6)。於2015年，方先生創辦一組於全球尋求物色及投資環境項目的公司，並於2017年在中國台州創辦一家合資公司。其成立時的總投資額為50百萬美元，旨在於中國台州建造500畝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園區。該園區擬使用現代技術及常規轉化及升級台州固體廢物回收行業、提高其競爭力及協助台州建立自身的循環經濟。

方先生於2012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經濟學理學士學位。方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章環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為期三年，而委任已獲進一步延長三年，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且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付董事袍金。

根據方先生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方先生將收取月薪100,000港元，並合資格收取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100,000股股份。彼為Dao H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Dao He亦持有本公司650,331,027股股份。方先生於本公司合共661,431,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a) 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c) 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d)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凱能先生（「邢先生」），46歲，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1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邢先生於2001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會計和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邢先生目前為一家秘書公司的董事。彼對於香港的公司治理、審計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2022年1月2日起為期三年，而委任已獲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2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本公司可在不支付任何補償的情況下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事先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邢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合共120,000港元的薪酬。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向邢先生派發的表現花紅（另加任何酌情花紅），以肯定彼對本公司的貢獻。有關薪酬乃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邢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提供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為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32,016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過去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彼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董事會在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透過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強其多樣性。刑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亦已於本年度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鑒於彼在會計及秘書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彼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獨立及客觀的觀點。董事會認為，刑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獨立的決議案)：
 - (a) 方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邢凱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按通過此項決議案前及直至通過此項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9,613,406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的涵義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詠恩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主席)、陳宏衛先生及蔡海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